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龚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杰先生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2,265 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龚杰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对龚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王一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俊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俊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郭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郭俊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郭俊强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任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8 月至 9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